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5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伯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柏瑞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依聲請人所提之法律顧問聘任契約書，與聲請人訂立契約之相對人為博睿法律事務所，蘇柏瑞僅為事務所之代表人，請陳明對蘇柏瑞請求之依據為何，或更正相對人，並陳報「博睿法律事務所」之組織型態為「獨資」，抑或「合夥」。

三、提出相對人蘇柏瑞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